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分别召开 2026 年度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审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公司聘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议案已经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为顺利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审计内容包括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等。本次审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2024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

			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志辉，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展小童，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宁一锋，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定价等原则，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情况，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委托工作量与天健协商确定专项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议案已经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审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其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要求，同意天健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审计内容包括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等。

(三) 生效日期

本次审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